

\* [中国侠文化]

主持人:韩云波

主持人语:中国武侠小说发展到今天,在20世纪先后经历了民国旧武侠小说和港台新武侠小说两个阶段,进入21世纪之后的大陆新武侠小说也已经有了10年的发展历程。中国武侠小说的发展,经历过井喷,也有过低谷,而现在则似乎到了一个相对平稳的时期,这样的文学史条件,正是有利于总结历史经验的,回顾过去,前瞻未来,都能够秉持较为客观公正的立场。本栏目一直致力于武侠小说历史经验的研究和总结,本期也不例外。民国旧武侠小说是中国现代武侠小说的发生期,影响深远。在金庸完成《笑傲江湖》之际,林以亮访问金庸先生,就曾说到:“当时我们在国内,看武侠小说,总分为两派,一派是白羽派,一派是还珠派。大家就在那里争论。我个人比较喜欢还珠,不喜欢白羽。白羽是想走鲁迅的新文艺路线,走不通,才改行去写武侠小说的。”白羽和还珠,基本上可以代表当时武侠小说创作中的两条基本路径,白羽是现实武侠的代表,还珠是奇幻武侠的巅峰。关于还珠楼主,本栏目已经发表过孔庆东等研究其超越生命观的文章,也发表过周清霖历数年之功整理而成的还珠楼主年表,本期再发表刘卫英从主题史创新角度研究还珠楼主的文章,希望能够对该领域有所推进。关于白羽,除早已停刊的《通俗文学评论》杂志等发表过一些史料性的文章外,其他的研究还不多,白羽的文学贡献,白羽创作过程中的复杂心路历程,都还值得大力研究,本期发表赵牧的文章,对白羽与鲁迅交往中的一些深层次细节进行研究,揭示鲁迅对白羽的态度由“热”变“冷”的过程及其内在原因,由此可以进一步揭示白羽为何总是强调武侠文体“托体稍卑”而写出社会讽刺与人生冷嘲的内在原因,文章最后提到的阐释白羽武侠小说创作的两条知识路径,则对研究在新文学权力话语挤压之下武侠小说创作的文学生态背景,具有方法论的意义,颇有借鉴的价值。

## 《蜀山剑侠传》女性因爱生恨复仇的主题史开创

刘卫英

(大连大学 人文学部,辽宁 大连 116622)

**摘要:**还珠楼主《蜀山剑侠传》中黄晓秋因爱生恨的非理性复仇,来自传统女性偏执报复的劣根性叙写,复仇模式较大程度上超越了传统复仇叙述套路。其复仇母题深受西方文学影响,女性复仇因属“早期创伤型”变态复仇,类似“美狄亚”报情仇,复仇效应为多米诺骨牌式“连锁反应”复仇。这一因爱生恨的狠毒女性类型,也影响到金庸小说,并因此形成了一个“黄晓秋”式形象群落。

**关键词:**《蜀山剑侠传》;还珠楼主;女性复仇;武侠小说;金庸小说

**中图分类号:**I207.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3-0036-04

复仇是人类的基本天性之一,当其天性与个体人格尊严、精神状态、特定性格及伦理义务等相联系,个体复仇意志将会变得更加强烈,古今中外复仇文学母题以其民俗风习积淀、正义内核及传奇性、刺激性吸引了众多文学叙述者,本文以还珠楼主《蜀山剑侠传》为切入点对此进行论述。

### 一、《蜀山剑侠传》中的爱情悲剧意识

《蜀山剑侠传》主要讲述峨眉正派剑仙“三英二云”五人的修道经历,从第188回起,用近20万字篇

\* 收稿日期:2010-09-20

作者简介:刘卫英(1965-),女,山东威海人,文学博士,大连大学人文学部,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文艺民俗学。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项目“中国古代侠义文学传统与民族精神研究”(L05CY016),项目负责人:王立。

幅,讲述了一个凄惨的因爱生恨的女性复仇悲剧故事。萧逸祖辈避世来到哀牢山,义仆欧阳宏救主而死,临终托孤,欲将独女欧阳霜许配少主萧逸,但未明言。两小自幼情愫暗生,萧父却决定让儿子迎娶表姐黄晓秋,萧逸拒晓秋而苦恋欧阳霜。后来萧逸、欧阳结合,晓秋也与崔文和结婚。晓秋痛恨二人,借机离间,欧阳霜自杀时被剑仙救走,练成飞剑归家探子,萧逸始明真相,无奈受伤太深而无法破镜重圆。晓秋阴谋败露,自杀弥留之际,又交代女儿崔瑶仙为母报仇。瑶仙刺杀失败,后被峨眉剑仙点化入道。

小说突出了女性复仇的漫长和执迷,复仇是黄晓秋活着的全部意义,冷酷毒辣日益加剧,爱情缺失的悲愤无时无刻不在吞噬着她的良知和理性,终日陷入自我摧残的痛苦之中而无法自拔,仇恨愈来愈强烈。她也曾自责并对萧逸产生发自内心的怜惜,并发现自己还在苦苦地爱着这个给她带来无尽思念和伤心的男人。然而,当黄晓秋后来得悉欧阳霜根本没有死,并且因祸得福练成一流飞剑之后,嫉妒之心又跳跃加速,复仇火苗又开始熊熊燃烧,直到阴谋败露,无奈之下自杀结束。然而,仇恨并未随她身死而消失,她又将仇恨灌输给女儿。为了让女儿记仇不忘,她在吃年夜饭时当着女儿的面,让女儿眼睁睁看着母亲的生命如何被仇人(其实是她自己)夺去,刻骨铭心,永远记得她死时之惨。曾经的深爱变成疯狂的仇恨,死亡过程的恐怖让女儿瑶仙成了新的“黄晓秋”。两个“黄晓秋”都是由爱生恨,一个由爱情生仇,一个由亲情生仇,将情的破坏力演绎得震撼人心。

还珠楼主在这里挖掘了人性的真实性和深刻性,小说对女性复仇者心理流程和精神状态的关注,具有普遍意味和时空超越性。描述女性非正义报复过当的复仇,是一种阴谋家的作恶。一般来说,报复讲究公平是复仇发展的新阶段,而晓秋却因爱情不遂而向萧逸全家泄愤,仇恨之火烧毁了自身起码的良知与正义,丧失了人性。

作品强调了女性复仇的代价。因感情受伤而进行的爱情复仇一旦与偏执、狭隘结合,不能及时控制情绪,因爱生恨,因妒又不能停歇报复,滋生的负面效应扩展到极点。由于报复过当,传统复仇家族的负面意义被集中到复仇性格发展着的女性形象身上,复仇的代价及其负面价值就被充分放大了。

## 二、对中国传统复仇母题的继承与超越

在现代武侠小说史上,最早描写女性因性情偏执而酿成复仇悲剧的,是平江不肖生《江湖奇侠传》的第52至53回。韩采霞本是一个不愿出嫁的卖艺少女,被武举钱锡九看上,花钱买通其父母诱逼为妾。办喜事时钱锡九越是得意,韩采霞越是痛恨,新娘出了一道难题,限三夜让钱锡九分开自己两腿才跟她作妾,钱无论如何也做不到,而钱的妹婿蒋育文窥破机关出个“坏心术的主意”,钱才成功。后来,韩采霞迷翻蒋家15口人,除幼女蒋琼姑幸免之外,蒋家全部葬身火海。韩采霞又将利刃指向丈夫钱锡九,可是却未料到被预先偷听消息的刘鸿采暗中夺刀,在要杀蒋琼姑的瞬间把利刃刺向了韩采霞自己的胸窝。

还珠楼主继承了女性偏执复仇的叙事传统,通过黄晓秋形象延续了“女性妒”的偏执劣根性描述。南宋宋虞通之《妒记》中庚氏因丈夫不归宿,“遂杀二儿”<sup>[1]</sup>。宋陈正敏《遯斋闲览》载某官偶在宴上与美妓戏为酒令,妻激愤之下,手刃其子,剖肉以献,“毒忍至此”<sup>[2]</sup>。洪迈《夷坚志》载蔡待制之子上任途中私挟妇人,妻密知之,派童仆送来儿女头颅,然后自刎身亡<sup>[3]</sup>。传统复仇往往受文言笔记简洁文体限制,只展示了女性妒恨复仇的极端性和表面性,而未揭示其内外深层成因。

黄晓秋复仇故事精彩地展示了复仇意念对女性心灵的扭曲。她本是一个聪明漂亮、向往纯洁爱情的少女,从小对表弟萧逸情深义重,过于自信甚至自负的一厢情愿,成了她心灵创伤的直接原因。因为竞争者欧阳霜是下人之女,仇恨尤为不可忍,强烈的反差造成了心理的极度扭曲。然而,女性复仇动机和理由的非正义性,并不意味着复仇主体自身所认可的复仇理由不能成立,关键在于这类复仇所展示的更为复杂深刻的女性性格悲剧的社会意义。

黄晓秋的复仇方式,较大程度上超越了传统复仇叙述的老套。传统女性复仇除了嫁人求助代为报仇和自杀雪怨之外,更多地描述了冥报魂追的间接性复仇,女主人公并未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未能积极抗争,多以自身毁灭来换取社会同情,所谓“感天动地”,多半要靠清官和侠客来代为复仇,具有明显的道德警示和劝善惩恶的伦理文化色彩。

比较还珠楼主和平江不肖生笔下的复仇“毒妇”，其类似之处是：第一，复仇动机和性质均为女性在偏狭性情支配下，爱欲不得实现或心理扭曲，内心仇怨动态发展，不断膨胀；第二，复仇对象都与自家有亲戚关系，复仇过程与结果都将灾祸延及亲夫，波及爱女（而非儿子），冲突扩展，悲剧转深；第三，均侧重表现复仇毒妇的偏执性以及仇杀过程中人性的异化和残忍；第四，最后的悲剧结局都是复仇女性自身横遭惨死。其不同之处是：第一，复仇原因不同，韩采霞是被逼违心地嫁给自己不爱的人因而积怨在心，黄晓秋是得不到心上人而心理扭曲；第二，复仇手段不同，韩采霞直接毁灭仇人全家，黄晓秋让仇人亲情反目而使其一家饱受折磨；第三，复仇“毒妇”的结局有别，韩采霞是被另一个武林高手无意中得知真相而“他杀”，黄晓秋则是服用毒药“自杀”又将复仇烈焰在女儿身上点燃。相比之下，还珠楼主笔下的复仇女性更加工于心计，敢于以命相赌，毅然决然放弃了活下去的机会，复仇过程更加曲折漫长；平江不肖生的复仇女性因出身下层，情绪冲动，复仇成因有较多令人同情的因素。可以说，同样写女性复仇的险毒而殃及无辜，还珠楼主在继承平江不肖生创作经验的基础上，对这一类型传统复仇女性情感历程、精神世界的开掘，更有青出于蓝之色。

### 三、对西方复仇母题的借鉴与超越

黄晓秋的复仇方式，还相似于西方的复仇叙事，带有“早期创伤型”变态复仇的意味。比如艾米莉·勃朗特《呼啸山庄》中的弃儿希斯克利夫，因不能与从小一起长大的庄主女儿凯瑟琳结婚，又饱受庄主之子辛德雷迫害，出走发财，归来复仇，特点是执着漫长和曲折巧妙。黄晓秋的复仇动机无疑也来自早年情爱不遂的“心灵创伤”，只不过她较多地带有女性的偏狭固执。相比之下，复仇方式上的设计陷害，随之带有更多的非正义性质。两者虽均非直接向自己爱恨交加的主要对象复仇，而运用阴谋伤害主要复仇对象身边的亲爱之人，却都达到了让主要复仇对象身陷困境、痛苦不堪的目的。

西方文学中的复仇者多为捍卫个体本身的尊严、名誉与权利而复仇，有时不择手段，但也讲究心计，不像古代中国那样仅仅将仇人肉体毁灭。还珠楼主笔下的女性复仇主体，复仇动机更接近于西方，类似“美狄亚”式的不惜代价报复情仇。从工于心计、精心筹划的具体复仇步骤看，黄晓秋的“复仇工程”从设计到实施，类似于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后者来自法国高卢地区的复仇风习，又充满了近代欧洲的理性精神。这些叙述通常弘扬个性解放，从个体悲剧出发，探寻人生命运，展现欲望与理性、个人和社会等方面的冲突。在具体复仇步骤上，基督山伯爵为向陷害自己的三个仇人复仇，充分利用了金钱与法律的力量，以交友方式接近富翁马瑟夫，使其卖主丑史公开，迫于舆论自杀；又利用检察官维尔福夫人争夺遗产的贪欲，透露制毒秘方使其败露而死，仇人受刺激发疯，制造假信息使银行家邓格拉司公债投机失败，披露其妻隐私，使仇人妻女离去。凡此种种，构成了过程上的“连环式”复仇。黄晓秋的复仇，也是环环紧扣，步步相逼，突出表现为多米诺骨牌式的连锁反应。黄晓秋隐忍等待时机，用“绣鞋事件”陷害欧阳霜与族弟欧阳鸿通奸，使萧逸夫妻二人反目。欧阳霜自杀，被剑侠救走。萧逸独自抚养三个儿子。妒恨复仇的效应是一连串的，复仇者自身的代价也十分惨重。欧阳霜练成飞剑归家探子，萧逸知道了真相，黄晓秋阴谋败露自杀，临终时将仇恨转移到了女儿崔瑶仙身上。瑶仙数次复仇，差点也毁了她自己的爱情。这种复仇的扩大化，代价过于沉重，引起对于情仇的深刻反思，悲剧效应是触一动多的、开放式的、持久性的。

### 四、女性因情变报情仇的文学史影响：以金庸为例

黄晓秋这一人物形象，具有突出的复仇文学主题史开创意义，在后来的武侠小说中，此类复仇女性形象屡见不鲜。这是一个处心积虑向男人复仇的类似“美狄亚”式的类型，而又不同于被遗弃的美狄亚，她比美狄亚更有母性的伦理情怀。

明清以来，人们对文史中的复仇进行了不少思考。黄晓秋形象产生于一个文化变迁的时代，此时距对复仇负面价值谈论较多的清末民初不远，对复仇“一面倒”式的评价已有所动摇<sup>[4]</sup>。还珠楼主生活的1930年代，妇女地位依然很低，弱势群体特征依然突出。还珠楼主难免不受男性中心文化的浸染，对女

性弱点的表现依然带有一些偏见,他在强调女性执着复仇的同时,更显示了女性深陷仇网的三重可怕:先是对自身,复仇成为人生头等大事,在策划阴谋中享受快慰,但殊不知也在悄悄地让自己和亲人付出代价;二是对丈夫和女儿,复仇女性忘记了为妻为母的多重角色使命,专注于复仇,抛弃了其他基本的人伦责任;三是对社会,为达到一己复仇目的,不惜毁灭无辜的生命。

女性因爱生仇导致人性异化,害己害家也害社会,却又不能完全避免。作为一种“关系存在”,牵涉到的角色对应主体男性,其主要形象属性往往是正义之士,虽属无辜,却也并非完全无责任。旧时女性“从一而终”观念的强固性,常为涉世未深的青年男子本人始料未及,但具有一定生活经验的家长和成熟成家之后的男主角,依旧若无其事,掉以轻心,没有对事情的延续性和严重性有足够预见,就不能不说是家庭悲剧发生的一个原因了。如还珠楼主所揭示的,萧逸没有注意与对自己很可能产生爱意的表姐保持距离,婚后有了一定生活经验却又毫无戒备,未能及时提醒妻子防范,使得萧逸夫妇或陷入阴谋,或轻信猜疑,铸成大错。

总结还珠楼主的文学史创造是很有意义的,从平江不肖生、还珠楼主到金庸,构成了现代武侠小说女性母题史的三个重要发展环节。在还珠楼主的泽溉下,金庸描写了一个“黄晓秋”式的形象群落。《神雕侠侣》中的李莫愁因爱慕陆展元而离开师门,但陆展元却另有所爱,李莫愁因爱生恨,仇视所有男人,开始疯狂变态报复;《倚天屠龙记》中的周芷若因张无忌不能忘怀赵敏,以及他在大婚之日的离去,变得阴狠毒辣,对曾经的爱人张无忌切齿痛恨;《天龙八部》中的康敏为向无视自己美貌的萧峰泄愤,不惜出卖肉体来收买白世镜和全冠清,设计杀害自己的丈夫,挑起事端揭露萧峰的契丹血统,将萧峰赶出丐帮,使萧峰成为中原武林公敌,等等。复仇动机的基本成因类似,而复仇手段方法虽各有花样,无非因爱生怨,由妒至恨,将女性偏狭和爱情自私导致的负面心理描写发挥到极点。金庸小说的这些毒妇复仇形象,无疑离不开还珠楼主的启发。

黄晓秋故事具有重要的文学主题史意义。还珠楼主曲折真切地描述了“坏人向好人复仇”,填补了前此复仇主题史惯常的“好人向坏人复仇”一面倒的模式,传统复仇模式所展示宣扬的是复仇的正义性和必要性,是如何合理与可歌可泣,而缺少对复仇是否值得、是否正义合理以及复仇代价的反思。黄晓秋的复仇以其积仇生恨虽属可能却不合事理,有悖情理,复仇过当殃及无辜,复仇代价沉重并延及后代,造成可怕的后果。这对于复仇价值观念是否应该延续,提出了不利的证据。还珠楼主的创新给人以启悟,要注意青年男女成长过程中的感情问题,情爱的“童年情结”可能带来持久的社会影响,不应忽视。

#### 参考文献:

- [1] 欧阳询. 艺文类聚:卷 35[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615.
- [2] 陆楫. 古今说海[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689.
- [3] 洪迈. 夷坚志:丁志卷 14[M]. 北京:中华书局,1981:659.
- [4] 王立. 明清复仇评议的文化审视[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2):87-92.

责任编辑 木云